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世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世誠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

第659號裁定自民國110年3月25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並於110年4月1日公告更生開始及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同時命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之債權表已於110年5月14日依法送達債務人（由債務人本人簽收），詎債務人並未遵期提出，同年6月29日本院再次發函命債務人須於文到5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惟該通知遭郵局以債務人信箱已退租為由退回，經將補正通知寄送債務人於卷內所留租賃地址、公司址，復於同年7月19日依職權公示送達，債務人迄今猶未向本院提出更生方案，依上開條文規定，本院自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再參酌卷內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可供清算，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爰依首開條文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已於110年9月14日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愷翎